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可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做出的，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审慎考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5、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选举王玉莹女士为公司董事，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毕亚林

姬恒领

曹庸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毕亚林

\_\_\_\_\_  
姬恒领

\_\_\_\_\_  
曹庸

2023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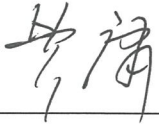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毕亚林

\_\_\_\_\_

姬恒领



曹庸

2023年8月24日